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7/28）
申请须知
（属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及大学本科生／毕业生适用）

背景

1.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下称「奖学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

2. 本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以取得所需的资历，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申请人身份

3. 香港学生及香港以外地区的学生均可申请「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7/28）。成功获颁「奖学金」的学生，将视乎其修读课程而获颁为期五年或一年的「奖学金」。有关非本地学生的申请详情，请参阅下列甲部（五年期「奖学金」）、乙部（一年期「奖学金」）及丙部。本地学生请参阅「申请须知（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适用）」及「申请须知（属本地学生身份的大学本科生／毕业生适用）」，此两份须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签发的学生签证／入境许可证方可来港就学的学生，不论国籍，均属非本地学生。申请人应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提供的资料查核他们的学生身份。有关来港就读的入境安排，可浏览入境事务处的网页（http://www.immd.gov.hk > 我们的服务 > 签证/进入许可 > 就读／居留 > 学生）。

甲部：有意申请五年期「奖学金」的中学毕业生适用

申请资格

5. 有意申请「奖学金」的中学毕业生
   (a) 须在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之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考获 B 级或以上成绩，或在国际文凭课程之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A1 或 A2 课程／A：文学或语言与文学）考获 5 级或以上，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

成绩[1]；以及

(b) 将于 2027/28 学年在香港的大学就读相关学位课程**一年级**。相关课程的列表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6. 概括而言，申请人须修读以下由香港的大学提供的课程：
   (a)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学士学位课程；或
   (b)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课程；或
   (c) 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的全日制文学士学位课程，以及紧接的全日制／兼读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

奖学金款额

7. 「奖学金」会在课程正常修业期内颁发。奖学金款额详列如下：

修读课程	每位非本地学生获颁的奖学金款额
教育学士学位	每年八万港元
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	每年八万港元
文学士学位及全日制／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每年八万港元（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以及八万港元（整个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

8.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表现良好，并遵从接受「奖学金」时签署之承诺书所列条款及细则，方可每年继续获发放奖学金。

[1]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 7 级或以上（在申请「奖学金」时有关成绩仍然有效）
- 托福考试（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不少于 100 分（网上考试）／整体成绩为 5 级或以上（适用于更新的托福考试评分标准）（在申请「奖学金」时有关成绩仍然有效）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又称高考）– 英语考获 130 分或以上
-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 英语运用考获 B 级或以上
-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KDSE) Examination）– 英国语文科考获 5 级或以上

乙部：有意申请一年期「奖学金」的大学本科生／毕业生适用

申请资格

9. 有意申请「奖学金」的大学本科生／毕业生[2]

(a) 须在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之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考获 B 级或以上成绩，或在国际文凭课程之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A1 或 A2 课程／A：文学或语言与文学）考获 5 级或以上，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1]；

(b) 持有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的认可学士学位（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而学位荣誉等级为乙等一级或以上，或同等学历；以及

(c) 将于 2027/28 学年在香港的大学就读**全日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有关该等课程及各师资培训院校的资料，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奖学金款额

10. 每位获颁「奖学金」的学生，在修读全日制教师教育文凭课程期间，可获得八万港元的奖学金。

丙部：甲部及乙部的申请人适用

申请手续及遴选

11. 「奖学金」将于 2027 年 8 月接受申请。有关申请手续的详情，将于 2027 年 6 月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12. 本局将按申请人的公开考试成绩及所提交的资料筛选申请人参加 2027 年 9 月举行的面试，获邀请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必须出席。申请人需自行负责来港面试所需费用。

13. 「奖学金」是以择优而取的原则颁予在各方面表现最佳的申请人。出席面试的申请人将于 2027 年 11 月底之前收到遴选结果的通知。教育局就获颁发奖学金人选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接纳任何上诉申请。

教学工作的承诺

14.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承诺于毕业后随即在香港的本地中／小学（提供本地课程[3]的日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获颁五年期「奖学金」的学

[2] 包括已修毕主修英文的学位课程而未曾加入教师行列者，以及将于 2027 年修毕有关课程的学生。

[3] 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课程

生须担任全职英语教师，连续任教三个学年；获颁一年期「奖学金」的学生则须担任全职英语教师一个学年。

15.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而获颁五年期「奖学金」的学生，若在取得文学士学位后选择修读两年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并同时在上述学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只要能如期修毕课程，则在修读期间担任教师的时间亦会算为履行承诺的年期。

承诺书及弥偿契据

16.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签署承诺书，并受承诺书内所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须表现良好，以达到大学所订定修毕课程的要求；
    (b)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须在取得学位后，立即修读主修英文科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以及
    (c) 于毕业后按承诺于香港完成为期三年或一年的教学工作。

17. 在任何时候，获颁「奖学金」的学生若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则
    (a) 在余下的修业期内，将不会继续获发放奖学金；以及
    (b) 须以免息及按比例（如适用）的计算方法，向香港特区政府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

18. 每位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提名一位合适人士作为其弥偿人。弥偿人年龄须为二十一岁或以上，有固定职业及收入，经济状况良好，并能提供公司／办公地址。弥偿人的资格会于接受奖学金时所签署的承诺书及弥偿契据中列明。弥偿人签署弥偿契据后，即表示假如学生未能遵行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弥偿人同意代该学生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

查询

19.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可浏览各院校的网页。香港各大学的名单已列于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专上教育 > 本地专上课程 > 院校）。

20. 有关「奖学金」的查询，请以电邮（电邮地址：ltq@edb.gov.hk）或致电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电话：852-2892 5786）联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